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做好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清算缴库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缴库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19〕88号）要求，结合我区现行建筑工程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还的有关规定和办事流程，对切实做好“两金”的清算、缴库和销户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执行。

一、区、镇住建部门负责发出公告通知建筑工程的建设和施工单位按要求申请办理“两金”退还。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配合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区管在监在建工程项目现场使用预拌混凝土（砂浆）情况出具意见。

二、请“两金”缴纳企业认真对照粤财行〔2019〕88号（下载网址：<http://fszj.foshan.gov.cn/zwgk/txgg/201907/t20>

190709_7520785.html)文件要求,符合退还条件的,务必在2020年11月30日前向原征收单位(即施工许可证核发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办理“两金”退还业务;逾期不向原征收单位申请退款的,视为放弃“两金”申退;2020年12月1日起停办“两金”退还申请业务。

三、“两金”退还具体要求

“两金”退还的对象是指在2016年2月1日前申领施工许可证且预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或在2017年4月1日前申领施工许可证且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建设工程项目“两金”缴纳企业或个人。具体办理“两金”申退要求如下:

(一)关于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还

1.对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的建筑工程,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60天内申请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还的,按我区现行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还办事指南》中常规退还业务的规定进行审核与退还(详见附件2),逾期不予返退。

2.对在建或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含停工1年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按我区现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还办事指南》提供常规退还业务中1-7项资料及《工程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砂浆)证明表》和《南海区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砂浆)汇总表》(详见附件3),按照粤财行〔2019〕88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审核与退还。

(二)关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还

1. 对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的建筑工程,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60 天内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还的,按我区现行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退还(镇)办事指南》中常规退还业务的规定进行审核与退还(详见附件 4),逾期不予返退。

2. 对在建或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含停工 1 年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按照粤财行〔2019〕88 号文件附件要求和我区现行的办事指南和流程进行审核与退还。

- 附件: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还办事指南
2. 工程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砂浆)证明表和南海区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砂浆)汇总表
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还办事指南
4. 工程项目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证明表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2019 年 8 月 16 日

抄送: 区财政局。

附件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还办事指南

1. 行政审批事项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还
2. 颁发的法律文书	无
3. 审批类型及法律效力	行政收费
4. 审批依据	《关于贯彻执行〈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散字〔2002〕57号）文件规定：工业与民用建筑及市政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二个月内，专项资金预交者持用于该工程项目所购买商品混凝土或散装水泥的合法票据、已预交专项资金原始凭证，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和购买混凝土的合同等有关资料，到原预征专项资金的主管机构申退专项资金。
5. 审批条件	根据《关于修改〈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规定〉有关条文的通知》（粤府〔2000〕34号）第六点 已预交专项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凭购买散装水泥或者商品混凝土的合法发票，经原主管机构核准，按照下列规定退回专项资金：散装水泥使用量达到工程项目水泥使用总量70%以上（含70%）的，按照实际使用量，退回预交的专项资金；散装水泥使用量未达到工程项目水泥使用总量70%的，预交的专项资金不予退回。
6. 审批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一、常规项目退还业务，提交以下资料： 1. 佛山市南海区收入退库申请书（原件，一式四份，区财局制定，在报建窗口登记领取）； 2. 预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银行缴款凭证（非税收入票据）（复印件，原件核对）； 3. 缴费人为个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与缴费人姓名一致的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缴费人为单位或企业的，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收款账户资料复印件（如：单位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 4. 经办人的法人委托书（原件）； 5. 佛山市南海区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还申请表（原件，一式四份，区住建局制定，网上下载）； 6. 购买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有效发票（复印件，原件核对）及其汇总计算表（原件，一式二份，区住建局制定，网上下载）； 7. 购买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合同（原件）； 8. 按工程结算计算水泥总量时，应提供有资质的工程预结算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书（复印件，原件核对）；

	<p>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原件核对）；</p> <p>10. 南海区建设工程使用商品砼情况核查表、南海区建设工程使用预拌砂浆情况核查表（复印件，原件核对）；</p> <p>11. 有现场搅拌的工程，需补充提供同意该工程进行现场搅拌审批资料原件。</p> <p>二、特殊退还业务，提交以下资料：</p> <p>因政策调整、重复缴款、错缴款或者工程未施工注销施工许可证等特殊原因需要申请退还预缴专项资金的，须提供上述 1-5 项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特殊情况进行退还。</p>
7. 受理申请材料的办法	<p>同意受理有无回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无</p> <p>不同意受理有无回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无</p> <p>申请材料因不符合要求不接受时是否有书面告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无（样式见附件）</p>
8. 审批受理机构及地点	区住建局（区散水办）、区财政局基金收费科
9. 审批决定机关	南海区财政局
10. 审批程序	呈交资料至南海区住建局（区散水办）审核，再报南海区财政局审批和退还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11. 审批时限	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送区财政局审批
12. 审批收费	<p><input type="checkbox"/>有，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13. 审批表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各表格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4. 是否有年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办法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法律救济办法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16. 受理咨询与投诉的机构及电话	<p>受理咨询机构及电话：</p> <p>81213205，81213209（质安科）；</p> <p>投诉机构及电话：</p> <p>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建设法规科 投诉电话：86287739</p>
17. 下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市向区下放 <input type="checkbox"/> 区承接市下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向镇下放
18. 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审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管理
19. 备注	镇街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呈交资料至镇街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审核，再报区财政局审批和退还。

附件 2

工程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砂浆）证明表

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 时间	
工程地点		施工许可 证编号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混凝土生产单位			
砂浆生产单位			
工程施工形象	施工进度：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未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		
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情况			
施工进度	文件要求	施工现场实际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已进入使用砂浆阶段	应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没有使用预拌砂浆；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搅拌混凝土或使用袋装水泥或袋装砂浆。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未进入使用砂浆阶段	应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搅拌混凝土或使用袋装水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时间：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时间：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时间：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意见 （盖章）	项目监督员： _____ 时间： _____		

南海区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汇总表

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证编号			
混凝土生产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序号	供货日期	出厂质量证明书编号	使用部位	混凝土种类	强度等级	数量 (m ³)	
合计数量 (m ³)							

说明：汇总表顺序按供货日期先后填写，并与出厂质量证明书整理好。

填表人：

复核人：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海区建设工程使用预拌砂浆汇总表

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证编号		
砂浆生产单位		建筑类型/面积 (m ²)		是否根据工程结算确定		
序号	供货日期	出厂质量证明书编号	使用部位	砂浆种类	强度等级	数量 (m ³)
合计数量 (m ³)						

说明：汇总表顺序按供货日期先后填写，并与出厂质量证明书整理好。

填表人：

复核人：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办事指南（镇街）

1. 行政审批事项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镇） 事项编号：NH15C514-03
2. 颁发的法律文书	在《佛山市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入库申请表》等签具审批意见
3. 审批类型及法律效力	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凭审核批准的《佛山市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入库申请表》，申请退还准予退还的预收专项基金。
4. 设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东省建设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9〕53号第七条）； 2、《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第十三条）； 3、《关于全市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通知》（佛府办〔2011〕188号全部条款）； 4、《佛山市住建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退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佛建管〔2011〕316号全部条款）； 5、《佛山市住建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禅城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退操作流程有关事宜的批复》（佛建管函〔2013〕526号全部条款）。
5. 审批条件	<p>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9〕53号）第七条，市住建管理局、财政局《佛山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退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佛建管〔2011〕316号）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建筑工程基础完工回填土前和墙体工程完工抹灰（批荡）前，建设单位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墙体材料革新机构）提出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核验书面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墙体材料革新机构）应及时组织现场核验，并做好核验记录，现场应有至少2名工作人员参加核验并签名。现场核验工作可委托相关管理机构实施。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墙体材料革新机构）收到建设单位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核实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该项工程专项基金预收款的清算审核。清算审核后按照以下标准办理专项基金预收款清算手续，多退少补。（一）建筑工程全部（含基础部分）按规定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专项基金预收款100%返退；（二）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比例大于90%小于100%（含90%不含100%，下同）的，专项基金预收款返退90%；（三）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比例大于80%小于90%的，专项基金预收款返退80%；（四）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比例大于70%小于80%的，专项基金预收款返退70%；（五）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比例大于60%小于70%的，专项基金预收款返退60%。 3、专项基金预收款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返退：（一）使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的墙体材料的；（二）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比例未达到60%的；（三）建筑工程基础完工已回填土或墙体工程完工已抹灰（批荡）而难以查验其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的；（四）使用不符合市住建管理局确认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的；（五）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或建筑围护结构（墙体、幕墙、门窗、屋面）各建筑节能工程分项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六）逾期未申请返退专项基金的。 4、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南海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退问题的复函》第二条，缴款主体和返退对象可以是工程投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政府财政部门（但不得为施工单位）；第三条，无砌体的，全额返退；第四条，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或规划审批确定的建筑面积发生变更的，应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缴款、返款。 <p>备注：主体工程和建筑围护结构建筑节能工程分项验收(含竣工验收、联合验收)后超过60日未申请返退基金的，即为逾期。</p>

6. 审批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p>根据市住建局、财政局《佛山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退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佛建管〔2011〕316号）第九条,结合实际情况,返退分为一般返退及特殊返退。</p> <p>一、一般返退业务:</p> <p>工程按正常施工流程进行,并完成主体结构及节能分项验收的,按一般返退进行审批,并提交以下资料。</p> <p>返退时按单体申报。所有复印件应加具“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盖申报单位公章。</p> <p>1、《佛山市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申请表》(一式四份); 2、《佛山市建筑工程使用墙体材料情况核验申请和记录表》(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 3、专项基金预收款通用票据或遗失情况说明(含登报遗失声明)(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 4、新型墙体材料购销合同(复印件三份,核对原件,盖此件与原件一致并盖申请单位公章);</p> <p>5、新型墙体材料购销发票或厂家对本项目供货量证明(复印件三份,核对原件,数量不应少于“建筑工程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数量概算表”中提出的要求); 6、主体工程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 7、建筑围护结构(墙体、幕墙、门窗、屋面)各建筑节能工程分项验收合格材料(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 8、退费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复印件三份); 9、部分含保障性住房等免征内容的、因规模调整等原因多收取基金的、退款帐户名与建设单位不一致的书面情况说明并附相关依据</p> <p>二、特殊返退业务:</p> <p>因工程终止注销施工许可证、重复交费等特殊情况,需要申请返退的,按特殊返退进行审批,并提交以下资料。</p> <p>返退时按单体申报。所有复印件应加具“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盖申报单位公章。</p> <p>1、《佛山市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入库申请表》(原件一式四份) 2、专项基金预收款通用票据或遗失情况说明(含登报遗失声明)(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 3、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依据(情况说明原件,相关依据复印件,一式三份) 4、退费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复印件两份); (复印件三份) 5、退款书面承诺(退款帐户名与建设单位不一致时提交,原件一式三份)</p> <p>备注: 以上资料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上述收取的复印件,可用原件代替提交。</p>
7. 受理申请材料的办法	<p>同意受理有无回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 不同意受理有无回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申请材料因不符合要求不接受时有无书面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8. 审批受理机构及地点	<p>受理机构: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收件地址: 各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p>
9. 审批决定机关	<p>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p>

10. 审批程序	<p>受理机构收验材料。</p> <p>1、对资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镇（街道）工程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通过后办理退款手续（工作日中不包括区财政局审批所需的 5 个工作日）；</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澄清的有关情况和须补充的材料，或对有关内容进行调整；</p> <p>3、对不同意返退专项基金的，出具《不予退款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注：如申请人对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1. 审批时限	<p>对资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镇（街道）工程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p> <p>备注：不包括区财政局审批所需的 5 个工作日。</p>
12. 审批收费	无
13. 审批表格	<p>√有(各表格见附件)；</p> <p>《佛山市建筑工程使用墙体材料情况核验申请和记录表》、《佛山市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入库申请表》、《不予退款通知书》。</p> <p>备注：有关表格可在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网站下载：http://cic.nanhai.gov.cn/</p>
14. 是否有年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法律救济办法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16. 受理咨询与投诉的机构及电话	<p>受理咨询机构及电话：</p> <p>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电话：86297691、86297692（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86320157，86286119（设计科技科）；</p> <p>各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窗口：</p> <p>86715196（桂城）； 81262233（罗村）； 81861072（九江）； 86892137（西樵）；</p> <p>86600302（丹灶）； 86680653（狮山）； 85538630（大沥）； 85609906（里水）；</p> <p>投诉机构及电话：</p> <p>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建设法规科 投诉电话：86287739</p>
17. 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审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管理
18. 申请现场核查联系电话	<p>咨询及现场核查联系电话：</p> <p>镇属工程：86715196（桂城）； 86436697（罗村）； 81866854（九江）； 86880576（西樵）；</p> <p>85444525（丹灶）； 86689639（狮山）； 85538630（大沥）； 85612399（里水）；</p> <p>备注：在建筑工程基础完工回填土前和墙体工程完工抹灰（批荡）前，建设单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核验书面申请。</p>
19. 备注	

附件 4

工程项目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证明表

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时间	
工程地点		施工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施工进度			
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			
施工进度	文件要求	施工现场实际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未进入新型墙体材料砌筑阶段	应全部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基金全额返退。	现场未进入新型墙体材料砌筑阶段，新型墙体材料基金全额返退。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进入新型墙体材料砌筑阶段	应全部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基金按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比例进行返退。	现场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比例： %，应返退专项基金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已完成新型墙体材料砌筑，确定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比例，未进入工程验收阶段	应全部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基金按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比例进行返退。	按新型墙体材料情况核验申请和记录表中的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比例： %，应返退专项基金比例： %。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时间：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时间：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时间：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核查意见 （盖章）	核查人员：	时间：	